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士慶

住彰化縣○○鄉○○路000○○號○○○○
○○○○秀水辦公室)
(現寄押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8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士慶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詹士慶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上午8時5分許，行經邱和泰位於嘉義縣○○市○○路000巷00號之住處(下稱系爭住處)，見系爭住處大門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啟門進入系爭住處竊取邱和泰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神明金牌5面得逞。嗣因邱和泰察覺家中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始循線查獲前情。

二、案經邱和泰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01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02 認定事實之證據。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04 (一)供述證據：

05 1. 被告詹士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
06 4頁；偵卷第65至67頁、第69至71頁、第73至75頁；本院卷
07 第53頁、第56頁)。

08 2. 證人邱和泰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至7頁)。

09 3. 證人邱侯會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8至10頁)。

10 (二)非供述證據：

11 1. 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卷第11至15頁)。

12 2.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卷第16頁)。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15 罪。又被告接續竊取告訴人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決
16 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
17 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1
18 個侵入住宅竊盜罪。

19 (二)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
20 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
21 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
22 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23 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
24 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25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
26 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
27 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
28 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
29 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查本案
30 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與否及是否加重其刑實質舉證並說
31 明之(檢察官單純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

01 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本院自毋庸對被告是否
02 構成累犯進行調查及認定(仍將於量刑時審酌其前科素行)。

03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04 僅因一己私慾即為本案竊盜犯行，復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
05 物，破壞居住安寧，實應懲儆，另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
06 (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朴簡字第577號判決判處
07 有期徒刑4月確定，被告甫於108年10月24日執行完畢)，有
0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兼衡被告尚未與告訴人
09 和解、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所為竊盜之手段尚
10 稱和平、竊取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
11 陳：1.入監前從事水泥臨時工，2.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3.
12 喪偶、無子女、入監前獨居之家庭生活狀況，及4.入監前日
13 薪1,200元、須扶養父親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
1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第一項及第二項
16 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本於「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
19 利益」之理念，依照上開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
20 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違法行為所得與轉
21 換而得之物，二者實屬同一，應擇一價值較高者沒收，以貫
22 徹前揭理念。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竊得的神明金
23 牌5面拿去銀樓賣掉了，總共賣了5萬多元等語(見本院卷第5
24 8頁)。稽核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5面金牌價值約3萬元左右
25 等語(見警卷第6頁)，可知被告竊得金牌5面變賣後之所得，
26 價值高於其竊得之原物，是本案此部分應擇價值較高者即5
27 面金牌變賣後之所得宣告沒收，應依法就被告竊得之現金2
28 萬元及變賣後之所得5萬元諭知沒收(計算式：20000+50000=
29 70000)，然因未扣案，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30 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賴心瑜

14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5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